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

关于《广西2021-2023年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补贴额一览表（第一批）》的公示

根据《农业农村部2021—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我中心根据农业农村部相关规定，经多次集中讨论、专家论证，拟定了《广西2021-2023年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补贴额一览表（第一批）》。

公示期自2021年12月13日至12月15日，共3天。如有修改意见或建议，请发送至邮箱：[ChanYFZB@njfwzx.gxzf.gov.cn](mailto:ChanYFZB@njfwzx.gxzf.gov.cn)。

联系人：朱剑楠，联系电话：0771-3141170。

附件：《广西2021-2023年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补贴额一览表（第一批）》公示稿

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

2021年12月 日